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慶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鍾明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判命確認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對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如判決附圖編號1131(1)部分、面積88.18平方公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通行權存在範圍之土地通行，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原告之行為。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而上開土地於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4,090元（計算式： $500 \times 88.18 = 44,09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